

SKYPASS 一般條款

本Skypass條款必將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政府規定。

1. SKYPASS會籍是為每位個人會員一個會員賬戶。
而每位人仕只可登記會員賬戶一次。
2. SKYPASS 里程或獎勵不具備貨幣價值，因此除本規定附有特別說明外，不能轉讓、交換、出售或遺贈。大韓航空保留一切自行決定制定應用里程及自行修正里程累積差異的權利。
3. 2008年 7月 1日起累積的哩程有效期為5年，未在有效期內使用完的哩程將做無效處理，但，2008年 6月 30日以前累積的哩程沒有效期限限制。
使用大韓航空或夥伴航空公司時所累積的哩程從搭乘日起計算，使用其他合作夥伴公司時有效日期從累積哩程日期起計算。
4. 若SKYPASS會員之會員卡遺失或被竊，會員必須立即通知大韓航空。
5. 如發現某名會員或代理人提供偽造文件、登記虛假事項或違反規則及條款，大韓航空保留取消其會員資格、會員賬戶，或取消累積的里程或獎勵的權利。該會員和代理人將被禁止加入成為會員。
6. 大韓航空保留隨時對任何或所有會員賬戶進行審查的權利，而無需事先通知會員，以確定會員確實遵守本會員手冊制定的各項規定。如通過審查發現有不符或違規事項，大韓航空將對該不符或違規事項予以調整或糾正。
7. 大韓航空保留在事先通知或不通知會員的情況下，隨時*進行全部或部分更改SKYPASS 計劃的規則、規定、條款、條件、旅行獎勵、里程獎勵準則和特別優惠的權利，即使這變更將影響已累積的里程價值。變更事項包括：
 - (i) 收回、限制、修改或取消任何獎勵；
 - (ii) 變更里程準則、參與條款、獲取里程的規則、使用里程、保留或沒收累積的里程、或使用旅行獎勵的規則；
 - (iii) 增加獎賞使用限制日期的日天數；或
 - (iv) 限制可用於獎勵的座位數目（包括，但不限於，在某些航班上不設置可用里程兌換獎勵的座位），或對連續使用旅行獎勵或特別優惠給予限制。* 若於歐洲區內適用規定：“隨時在適當的條件下通過合理的通知”
8. 會員所提供的資料只可於SKYPASS計劃內使用。大韓航空對有關資料作出保護而不會在未經會員同意下向其他機構提供。大韓航空通常與SKYPASS 合作夥伴共享會員資系料。根據韓國法律和大韓航空個人資料安全政策，所有資料保護將由旅客策略發展部負責個人資料運營部副總裁負責。

9. 任何對里程累積和獎勵使用的異議或反對必須在登機日期或獎勵簽發日期之後的一年內提出。

如需了解更多有關資訊

請聯絡大韓航空：1588-2001（韓國境內）

353-1-799-7990（歐洲）

或瀏覽大韓航空網站

網址：www.koreanair.com

※ 本中文版所載之資訊原為英文出版SkyPass會員條款的翻譯版本。若英文原版與本翻譯版有任何偏差，則英文原版為準。